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帆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控股股东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凯股份，股票代码：002691）自2016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标的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成员单位资产（股权）。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正在梳理内部拟重组上市业务和资产。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5月2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

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限累计不超过六个月，预计不晚于2016年8月22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若公司延期复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次日起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